

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982执恢6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：新泰市青龙路879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70900MA3CAX8P3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凌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李军，该公司职工。

被执行人王立木，男，1954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
住新泰市汶南镇大辛庄村东一巷1号，身份证号码
37098219540105561X。

被执行人尹成艾，女，1954年4月3日生，汉族，居
民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5404035622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立木、尹成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
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(2016)鲁0982执2820号执行裁定
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案执行标的为400000元及利息、
诉讼费等费用。

本案在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
申请对被执行人王立木、尹成艾的被查封、被抵押财产房屋
一套进行处置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王立木、尹成艾的被查封、被抵押财产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烈军
审 判 员 冀贞利
审 判 员 王维军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

书 记 员 巩志扬

